

#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 武定县环境保护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环许准〔2018〕23号

武定县麦岔喜鹊窝砖厂：

你厂报批的《武定县狮山镇喜鹊窝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狮山镇喜鹊窝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楚环评估意见〔2018〕164号）文件。经我局审查，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定县狮山镇麦岔村委会喜鹊窝村，2017年列入武定县转型升级扩建项目（扩大生产规模）。在原址上建设，拆除原有的34门轮窑，新建隧道窑（隧道窑尺寸为 $108m \times 28m$ 包括4条堆专道），扩建后，生产规模由年产600万块页岩砖提高到年产3000万块。采用中型隧道窑一次码烧工艺，本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分为开采区（矿山）、工业场区（隧道窑、干燥窑、制坯车间、陈化库房）、堆场区（原料堆存、成品堆场）、办公生活区及其他公辅设施等。矿山改建升级后设计开采量5万t/a；设计可采资

源量为 52.77 万 t (25.47 万 m<sup>3</sup>)；服务年限为 10.24 年。采用由上而下逐台开采顺序，分 3 个平台开采完成。项目扩建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72%。

经审查，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对策措施进行改扩建。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认真落实《武定县狮山镇喜鹊窝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楚雄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武定县狮山镇喜鹊窝砖厂（转型升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切实加强管理，避免噪声、粉尘、固体废物、施工废水污染周围环境。

(二)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水环境标准。做好矿区和厂区雨污分流，该项目周边最近地表水体为西侧 500m 处的菜园河，根据《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源头—入普渡河口河段水环境功能主要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拌合过程中添加水，砖坯的水分在干燥及焙烧过程中蒸发，无生产废水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同进入废水收集池，经生石灰消毒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必须修建废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确保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 切实加强废气治理。隧道窑产生的粉尘和废气，要求在隧道窑废气排放口安装一套脱硫除尘设施，建设不低于15米烟冲统一排放，隧道窑废气排放标准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场界无组织污染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粉碎车间必须实施封闭作业并加盖密封厂房，矿山开采和破碎机必须设置收尘、降尘和喷水喷淋设施，解决各项开采、破碎生产工艺中粉尘污染问题。

(四) 确保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区域声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适用的标准限值，项目运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规范固体废物处置场工作，采矿弃渣尽量回填采空区，无法回填的固体废物必须统一堆存在固体废物堆场内，进一步回用制砖，严禁固体废物乱堆乱放。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集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认真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强化矿区生态环境保护，做好矿区生态植被恢复工作。设置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进行环保管理，落实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措施，避免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做好项目区周边绿化工作，应种植绿化屏障树木，防止粉尘和噪声污染周边居民住户。

(七) 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本项目技改扩完成后原有总量指标取消，该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场地降尘洒水，不外排；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项目废气量：12894万Nm<sup>3</sup>/a、NOX：10.281t/a、SO<sub>2</sub>：10.571t/a、颗粒物：0.37t/a。

(八)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履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由建设单位按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报县环保局备案。

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电话：0878-8878226



2018年9月29日

备注：本决定送武定县麦岔喜鹊窝砖厂2份，云南大学科技咨询发展中心1份，武定县环境监察大队1份。